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組織章程

94.04.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三十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 本校圖書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一教學研究單位，以培育融合圖書館學及資訊科學之跨學科高素質人才為目標，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，推展成人繼續教育。
- 三、 本所以所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，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新聘、升等、改聘等有關事項，其施行辦法或細則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所設課程委員會，討論、審議課程規劃有關事項，其成員由所務會議成員兼任之。另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，經所務會議或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第一任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餘依本所所長選薦辦法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所長選薦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，對外依法代表本所出席本校各項會議，維護與爭取本所權益，對內依本所有關規定召開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項會議。
- 七、 本所置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各若干人，其聘任、升等及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